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1)。经事后审查发现原通知中"附件2: 授权委托书"中提案名称的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更正前内容: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 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 票)	投票		
非累积投票 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提案	√			

更正后内容: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 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 票)	投票		
非累积投票 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	√			

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		
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		
易的提案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披露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